

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东环保复〔2017〕10号

关于对《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东川铜都街道，项目项目已于2017年4月27日，取得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批复（东发改〔2017〕155号）。总投资71422.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4.85万元。项目主要对主城区市府街、文苑巷、白云街（北段）、桂苑街、碧云街、集义路、团结路、春晓路、炎

山路、石羊路、驼峰路、白玉路、通宝路、东海路团结路辅路、通达路、入城口通道、金水街、金沙路、白云街南段、兴玉路、石羊东路、民安路、兴铜路、兴达路等 24 条城市道路进行提质改造；南起腊利沟，北至新桥河，西起龙东格公路，东到团结渠的沿街道路两侧、零星地块及重要建筑物的风貌整治。

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，按《报告书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污染情况：

(1)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 TSP、沥青烟气和汽车尾气，为了控制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和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提出如下防治措施：施工现场周边实行半封闭施工，围挡高度不低于 2.5m。且施工防尘网必须做到全程封闭；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，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。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、建筑垃圾、建筑材料的清运和处置，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粉尘，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，堆放物料的露天堆场要遮盖；散装物料在装卸、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撒落；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。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，严禁超载，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，

防止建筑材料、垃圾和尘土飞扬、洒落和流溢，在进出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地面设置湿润的草席，以减轻汽车轮胎行驶携带的扬尘。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砼，及时清运建筑垃圾，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，减少施工废气对周边小区、学校影响。

(2) 施工期废水：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。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

(3) 施工噪声：为了使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及进一步对周围声环境进行保护，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，禁止鸣笛，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，减小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；严禁凌晨突击施工和在考试期间施工，加强与周围学校、居民的沟通，避免扰民事件发生。

2、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的影响，应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车检制度，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车辆上路，避免对项目敏感点的影响。

3、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道路清扫垃圾，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4、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，通过加装减震垫和合理安排时间，厂区加强绿化等进行处理后达到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2类功能区标准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6月29日

抄送：铜都街道办，区国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安监局，

污控科，监测站，区环境监察大队。

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6月29日印